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洸灝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1008718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608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60800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114年6月24日梅小教字第1140004485號函暨本局114年5月26日桃教小字第114004825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參加教育部評選計畫，進行本市初選作業、輔導工作坊及推薦參加教育部複審團隊集訓等。本市初選將推薦閱讀績優學校國中2所及國小3所；閱讀推手團體組6隊及個人組6名報名參加教育部複審（以上校數或隊數為暫定，得視教育部來函調整校數）。
- 三、本案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之概念，將閱讀素養納為閱讀教育之核心，鼓勵各校參與，並冀各校將閱讀理解策略運用於各領域教學，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落實閱讀教育之推動；旨揭計畫重要事項（詳如實施計畫）說明如下：



(一)評選方式：

1、閱讀磐石獎：初選（書面審查）與複選（書面審查及口頭發表）。

2、閱讀推手：書面審查。

(二)收件時間：114年9月26日（星期五）前將書面資料逕寄（送）瑞梅國小教務主任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歉難受理。

(三)閱讀磐石獎複審：發表日期為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順序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四)輔導工作坊：俟公告複選結果後，依據複選結果另案辦理輔導工作。

(五)集訓：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推動閱讀績優評選之學校，請參與本市閱讀績優學校集訓活動，集訓活動得公開邀請市內國中小參與及交流，辦理時間另案通知。

四、本局同意是日（114年10月24日）出席發表人員核予公

（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學校分基金—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

五、本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敘：

(一)桃園市閱讀磐石獎：



- 1、國中小每組特優1隊：嘉獎1次9名、獎狀1紙9名及每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整。
- 2、國中小每組優等2隊：嘉獎1次7名、獎狀1紙7名及每校補助2萬元整。
- 3、國中小每組甲等3隊：嘉獎1次5名、獎狀1紙5名及每校補助1萬元整。

(二)桃園市閱讀推手：經本市評選推薦參加教育部「閱讀推手」之團體及個人（團體6隊、個人組6名），由市府頒發每人嘉獎1次，以茲鼓勵（團體組指導教師或公務人員3名、志工以10名為原則，非桃園市政府所轄單位人員改以獎狀獎勵之）。

(三)於評選結果公布後，由本局另函通知受獎學校將經費概算表送本局核辦。

六、本案倘經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榮獲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獎者（含學校、團體或個人），則依以下列基準從優核敘：

- (一)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獲獎學校記功1次3名，行政人員嘉獎1次5名，學校班級導師核予嘉獎1次9名，獎狀核實發給。
- (二)教育部閱讀推手獎（團體組及個人組）：獲獎人員記功1次（團體組指導教師或公務人員3名、志工以10名為原則，非桃園市政府所轄單位人員改以獎狀獎勵之），並頒給個人獎5,000元整圖書禮券及團體獎1萬元整圖書禮券。



七、以上說明五及六敘獎部分，俟活動結束後，另案函請學校
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